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

辽农办农发〔2019〕434号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 食用菌生产用药监督管理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：

食用菌生产作为我省的重要特色产业，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、增加农民收入，实现农村脱贫，推动乡村振兴发挥着积极作用。但食用菌生产过程中农民乱用药、滥用药现象较为普遍，执法监管不到位的问题仍较突出，严重威胁食用菌生产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。为确保全省食用菌产业健康持续发展，促进农民增收，现就切实加强食用菌生产用药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突出工作重点，加大监管力度

(一) 加强监督管理，打击非法用药。要切实加强食用菌生产用药的监督检查，严禁卫生消毒剂、未取得农药登记的农药、

高毒农药、禁用农药等用于食用菌生产，严厉打击非法使用农药的行为。目前，全国已有9家农药企业的15个农药产品在食用菌生产上取得农药登记，供各地食用菌生产者选用，要严格控制安全间隔期。要加强食用菌主产区农资市场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菌需物资经营店、菌种经营单位、食用菌研究所等，依法查处非法经营农药的行为。

（二）开展残留监控，确保质量安全。要认真落实食用菌生产用药记录制度，督促指导食用菌生产者详细记录防治对象、用药产品、用药时间、用药剂量、用药人员、用药安全间隔期等，防范乱用药、滥用药问题发生。产出前要组织开展食用菌农药残留监测，严禁农残超标产品流入市场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。

二、强化培训引导，推动绿色发展

（一）加强指导服务，提高用药水平。要加强食用菌生产技术指导和培训，指导农民正确选用已在食用菌生产上取得农药登记的产品，指导农民按照农药登记的防治对象、用药剂量、安全间隔期等施药，科学合理防病治虫。结合当地实际，组织制定食用菌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，示范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，大力推行专业化统防统治，提高科学用药水平。

（二）推进用药登记，解决用药需求。要引导本地农药生产企业，按照特色小宗作物用药登记资料及登记试验要求，针对当地食用菌主要品种、主要防治对象，积极开展用药筛选试验及农药登记药效试验、残留试验，加快推进食用菌用药登记进程，逐步解决食用菌用药需求。同时，各地要采取综合措施控制有害生物，减少对农药使用的依赖，促进食用菌产业绿色发展。

三、开展集中行动，推进监管落实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开展集中行动。为深入贯彻农业农村

部种植业管理司《关于切实加强食用菌生产用药监督管理的通知》精神，我省定于2019年9月10日-2020年3月10日在全省开展食用菌生产用药监督管理集中行动。各市要高度重视，提高对产业持续发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思想认识，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集中行动领导小组，明确负责开展此次行动的部门和联系人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行动的主要任务、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，落实责任，确保集中行动顺利开展。

(二)严把工作时限，按时完成任务。各市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工作时限要求，落实各项措施，切实加强对食用菌生产用药的监督管理，并按时报送集中行动工作情况。9月20日前，各市制定行动实施方案；12月20日前，报送电子版工作进展情况；2020年3月20日前，报送纸质总结材料，内容包括主要做法、取得成效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建议等。以上信息均报至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绿色农业技术中心。

联系方式：

辽宁省省农业农村厅绿色农业技术中心

联系人：吕建军，联系电话：024-81060280；

邮 箱：lnsnyjd@163.com

辽宁省省农业农村厅

联系人：陈承成，联系电话：024-23448882。



关于落实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农机发〔2019〕1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，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安全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，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。当前正值农作物生长旺季，也是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关键时期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，牢固树立“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”的植保方针，坚持“标本兼治、综合防治”的植保策略，科学组织、周密部署，扎实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。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因地制宜地制定防治方案，做到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防治，确保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